



第四單元



法律與道德

重點精華

一、法律

(一)

意義	法律是由國家的立法機關（如我國立法院）依一定的程序制定，是約束個人外在行為最有效力的社會規範。	
特徵	1. 由國家機關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 2. 明確規定人民應該遵守的事項。 3. 對於違法的人，國家應以強制力加以處罰。	
功能	1. 保障人民權利（最主要功能）。 2. 維持社會秩序。 3. 促進社會進步（積極功能）。	
種類	依法律位階高低分為：憲法→法律→命令。	
	依法律的適用範圍	1. 普通法：法律適用於社會的一般大眾，如民法、刑法。 2. 特別法：法律規範的對象針對特別的人、事、時間、地點，如少年事件處理法、陸海空軍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
制定	提案（五院皆有權向法院提出法律案，而不是只有立法院本身）→審查（由立法委員進行）→討論（採三讀程序）→通過→公布（總統收到10日內）→施行。	
位階	1. 憲法：(1)位階最高；(2)國家根本大法，人民權利保障書；(3)內容具原則性規定但無實行性。 2. 法律：(1)位階居中；(2)內容較詳細規定具實行性；(3)與憲法牴觸無效。 3. 命令：(1)位階最低；(2)分為 授權命令 （立法院授權）、 職權命令 （不用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自行公布，如颱風放假的命令）；(3)用以補充法律，含程序性且具強制實行性；(4)命令牴觸憲法或法律則無效。	

(二)憲法、法律和命令的主要差異：

種 類	憲 法	法 律	命 令
定 名	憲法（有成文、不成文；剛性與柔性之分）。	法、律、條例、通則。	規程、辦法、綱要、標準、規則、細則、準則。
舉 例	中華民國憲法。	公職人員選罷法。	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
制定機關	制憲國民大會。	立法院。	行政機關。
公布機關	總統府的總統。	總統府的總統。	行政機關。
修改機關	立法院提出修憲案經公民投票複決。	立法院。	依法在本身職權範圍內修改。
解釋機關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憲法特性	最高性、原則性、固定性。		

二、基本權利

(一)平等權：是「立足點」的平等，「發展基礎」、「實質」、「法律」上的平等。

(二)自由權：

1. 人身自由：一切自由的基礎。人民除「現行犯」外，必須依法定程序才可逮捕、拘禁。
2. 居住及遷徙自由：住處不受任意侵入或搜索，可隨意旅行。屬「行動」自由。
3. 意見自由：含「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4. 秘密通訊自由。
5. 宗教信仰自由。
6. 集會結社自由：依「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法」的規定實行。

(三)受益權：

1. 行政上受益權：請願權、訴願權。
2. 司法上受益權：訴訟權。
3. 教育上受益權：受國民教育。
4. 經濟上受益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四)參政權：具法定資格，年滿20歲才可行使。

- 1.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 2.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

註：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第23條：人民之自由權利，若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政府可以制定法律限制之。即要符合公益動機、比例原則、法律保留等。

三、基本義務

- (一)納稅：由立法機關制訂各種「稅法」向人民徵稅，不納稅，可以依「稅捐稽徵法」處以「行政處分」（罰鍰或限制出境）。
- (二)服兵役：18歲到36歲的男子，有服兵役義務，我國目前採用「徵兵制」。基於「人權」考量，可申請服「社會役」。意圖逃避兵役，要負「刑事責任」。
- (三)受國民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孩童受教，會處以「行政處分」（罰鍰）。

四、民法

- (一)廣義民法：除民法外，尚包含其他和私人生活關係的民事法規，如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等。
- (二)狹義民法：指我國現行的民法，分成五編，包括：
 - 1.財產法：規定私人間租賃、借貸、買賣等「債權關係」及所有權、抵押權、占有等「物權關係」。
 - 2.身分法：私人間的婚姻、繼承、親屬、收養等關係的「親屬編」及「繼承編」。

（續接次頁）

(三)民法主要內涵：

權利主體 是人	權利主體	指具有權利能力的「人」。
	自然人	1. 指萬物之靈的「人類」。 2. 權力能力： (1)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2) 胎兒以非死產者為限。 (3) 失蹤經「死亡宣告」而消滅資格。 3. 行為能力： (1) 完全行為能力：滿20歲或已婚。 (2) 限制行為能力：滿7歲，未滿20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效。 (3) 全無行為能力：未滿7歲及監護宣告者。
	法人	1. 公法人：根據公法而設立，如國家、市政府。 2. 私法人：依私法規定而成立 (1) 財團法人：以「捐助財產」為成立基礎，如私立學校、慈善團體。 (2) 社團法人：以「社員」為成立基礎 ① 公益社團：公會、農會公益團體。 ② 營利社團：如公司、銀行、合作社。
權利客體 (物)		1. 指受支配者而言，不以「物」為限。 2. 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的東西，如汽車、鈔票。 3. 不動產：土地或定著物，如土地、房屋。
期日與 時間		1.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2.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消滅時效		借貸15年，租金5年，一般日常生活債務2年。
行使原則		1.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是消極作用，以不違反公共利益或損害他人為主，但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難不逾越一定程度為例外。 2. 誠實信用原則：是積極作用，對於雙方的利益與期待，須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3. 「意思自主、契約自由」。
責任		(1) 債務不履行：如不履行結婚規定、賣東西不按期交貨、借錢逾期不還。 (2) 侵權行為：故意或過失損害他人權利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以金錢賠償為例外，其他如解除契約。